

津市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津委乡振组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部分分配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镇(街)、市直有关部门:

根据省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湘扶办发〔2015〕30号文件)的精神,为避免形成资金闲置,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,现对2021年度中央及省级结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小额贴息16.411895万元(津贫领发〔2021〕1号5.411895万元、津乡指办发〔2021〕1号9万元、津乡振指办发〔2021〕4号2万元)、跨省就业因素1.52万元(津乡指办发〔2021〕1号)、公益性岗位21.3265万元(津乡振指办发〔2021〕4号)、致富带头人0.036541万元(津乡振指办发〔2021〕4号)、扶贫车间8万元(津乡振指办发〔2021〕4号),资金47.294936万元

进行回收调整，并将回收资金再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下达到各有关单位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遵守项目、资金管理规定，不得违规违纪操作，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津市市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资金分配方案

津市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01 月 10 日



附件

津市市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镇（街）	实施单位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	资金安排（万元）
						规模	单位	
1	毛里湖镇	荣台社区	基础设施	机耕道建设	14 个组	1810	米	5
2	毛里湖镇	万家村	基础设施	公路硬化	6 组	230	米	6
3	毛里湖镇	清泉村	基础设施	道路硬化	7 组	500	米	10
4	毛里湖镇	灯塔社区	基础设施	堰塘硬化	7 组	1	口	3
5	毛里湖镇	樟树村	基础设施	堰塘硬化	4 组聂家堰	1	口	5
6	新洲镇	车胤村	基础设施	机耕道建设	生产区 16-14 组	2000	米	5
7	白衣镇	钟灵村	基础设施	公路硬化	12 组	1200	米	5
8	药山镇	临东村	基础设施	堰塘整修	12 组	1	口	5
9	津市市	乡村振兴局	项目设计规划管理费					3.294936
合 计								47.294936